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B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一）癌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p> <p>被保险人因在等待期（具体等待期在保险单中载明，续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届满后首次发病，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导致其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在上述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癌症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p> <p>（二）非癌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具体等待期在保险单中载明，续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届满后，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除恶性肿瘤及原位癌以外的疾病，导致其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在上述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非癌症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癌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和非癌症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上述两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在住院治疗中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障期间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最长可延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因被保险人罹患疾病而住院治疗最长可延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但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p> <p>当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保险人对于该次住院治疗所应支付的保险金，应计入保险事故发生日当年度对应的保险合同项下。</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b>（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b>	<p>（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b></li><li><b>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b></li><li><b>3.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者等待期内罹患疾病而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b></li><li><b>4.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未治愈的；</b></li></ol>

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 5.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二）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牙科治疗不受此限；
- 2.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保胎、治疗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人工生殖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3.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4.被保险人因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5.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 6.被保险人参与的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和（或）外科手术；
- 7.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8.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 9.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10.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1.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电动自行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2.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
- 1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 15.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热气球运动、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 1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7.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

	<p>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p> <p>2.被保险人非住院治疗产生的费用；</p> <p>3.针对非癌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产生的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p> <p>4.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房购药而产生的医疗费用。</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